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1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,314,790.3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,756,928.34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,789,959.25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，本年度拟以实施前总股本 162,210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34,064,121.00 元，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88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董事长张成锁先生提出的 2020 年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